关于四链融合赋能泉州石化化工产业

稳增长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精准实施国家和省级增量政策组合拳。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持续石化化工产业（以下简称石化）延链补链强链，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突破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等关键技术瓶颈，着力培育化工新材料与精细化学品产业集群，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绿色低碳生产技术应用，推动石化产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在产业链关键环节高效流动，形成创新驱动、循环畅通、安全韧性强的石化产业发展新生态，推动石化产业平稳增长，筑牢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基。现提出措施如下：

一、创新链驱动技术改造

（一）推动新一轮高水平设备更新

实施企业技改投资直补，推动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按切块转移支付方式以不高于项目生成设备投资额7%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级产业龙头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支持石化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对新认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类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8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引导石化企业设立研发中心

鼓励石化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研发中心，给予3年最高1000万元的设备购置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 补助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基地）

支持石化企业、高校院所、石化园区基地建设市场化运营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中试平台，经认定的按非财政资金购置设备及软件费用的3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实际运行后，进行运营绩效评估，择优按中试平台年度服务性收入的30%给予运营主体补助，连续3年累计最高30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按1:1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

1. 推广应用首批次重点新材料

生产企业生产并销售首次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或《福建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要求且符合奖励办法规定的新材料产品。支持奖励政策由省级财政采取后奖补方式兑现。根据确定的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企业名单，按照其上一年度重点新材料产品销售总额不超过5%的比例予以奖励，符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最高奖励300万元；符合《福建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的，最高奖励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产业链协同增效

（一）聚焦石化中小企业大力培育专精特新

对新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通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或再次认定的，市级财政给予每家5万元、2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支持石化企业做大做优做强

鼓励企业升规纳统，对新投产纳统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企业，由市级财政每家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加强石化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

鼓励石化企业开拓市场，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组织的石化化工行业供需对接活动，每场最高奖励30万元；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如境外化工专业展会），给予展位费用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推动石化服务型制造企业深度融合产业链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市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推动工业设计创新延长石化产业链

鼓励石化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对获评泉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资金链精准赋能

（一）以贴息方式助力石化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对于获得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的设备更新项目贷款，支持金融机构落实中央财政贴息1.5%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技改项目，市级财政在省级贴息的基础上再给予1%的贴息支持。执行市级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企业以“白名单”方式准入，按2%固定优惠利率进行固定资产融资。（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为石化企业增资扩产提供信贷支持

对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增资扩产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本地工业企业，增加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从信贷资金、金融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支持，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增资扩产的企业不得随意抽压贷，落实好续贷工作。【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泉州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支持外资石化企业增资扩产

推动企业加快到资。对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方于2025年度累计实际到资金额达到500万美元及以上，且到资资金投入具体项目建设或经营的，按照年实际到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其中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制造业领域、外资并购企业、以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再投资、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年实际到资金额再叠加给予0.5%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所涉及的奖励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2:8的比例承担兑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强化人才链载体建设

(一)实行引才育才激励

支持石化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按每吸纳一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贴、其他企业按减半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分类强化人才子女教育保障

教育优待石化产业人才子女在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按照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和“涌泉”行动相关政策规定享受教育优待。凡被认定为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的，执行现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支持政策。其他来（留）泉创业就业满一年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其子女由人才工作地或居住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含幼儿园、小学、初中）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 为石化人才建立医疗服务通道

高层次人才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可到市级保健基地医院和定点医院开设的保健（专科）门诊就诊，享受“一站式”快捷优质医疗保健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抓好安全生产和绿色环保

（一）强化石化园区安全风险管控

要求石化园区通过安全风险评估、完成“一园一策”整治提升并落实封闭化管理等基础设施配套；对已认定石化园区每三年开展一次动态复核，重点核查安全环保合规性及整改成效。通过复核或提级的园区可优先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升级项目申报推荐及用地指标倾斜，未达标园区则纳入重点监控并限期整改，推进石化园区安全发展与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工信局，泉港区、惠安县人民政府，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推动能效跃升与低碳转型

鼓励石化化工工业企业开展锅炉、电机、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高压低压蒸汽、余热余压等回收利用，提升利用效率和配置水平。对企业组织实施年节能量在3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节能技改项目，市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按项目年节能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加强园区发展用地保障

对在政策有效期内增资扩产投资额完成5亿元以上的本地工业企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内进行标准厂房改扩建或拆旧建新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导向、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指标限制，上限根据园区条件、产业类别、发展水平，结合详细规划确定。鼓励市辖区工业用地（含已批项目扩建扩产）容积率提高至2.5以上，经组织论证确属合理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余各地容积率控制要求结合当地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